

宝丰县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宝丰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目 录

1	总 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事故分级.....	1
1.4	适用范围.....	2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
2.1	领导机构.....	3
2.2	办事机构.....	3
2.3	成员单位.....	4
2.4	专家机构.....	6
3	预防和预警.....	7
3.1	隐患排查和治理.....	7
3.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	7
3.3	危险源监控.....	8
4	信息报告.....	11
4.1	报告责任主体.....	11
4.2	报告程序.....	11
4.3	报告内容.....	11
5	应急响应.....	13
5.1	先期处置.....	13
5.2	分级响应.....	13
5.3	应急处置.....	14

5.4	处置措施.....	15
5.5	新闻报道与发布.....	16
5.6	应急结束.....	16
5.7	后期处置	17
5.8	总结与评估.....	17
6	应急保障.....	19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9
6.2	应急装备、物资保障.....	19
6.3	应急队伍保障.....	19
6.4	交通运输保障.....	20
6.5	医疗卫生保障.....	20
6.6	治安保障.....	21
6.7	经费保障.....	21
6.8	机制保障.....	21
7	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23
7.1	宣传教育.....	23
7.2	培训.....	23
7.3	应急演练.....	23
8	附则.....	25
8.1	监督检查.....	25
8.2	预案管理.....	25
9	附 件.....	26

9.1 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26
9.2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联系方式....	27
9.3 应急救援队伍联系方式.....	28
9.4 省、市应急值班电话.....	28
9.5 宝丰县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29

平顶山市宝丰县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宝丰县危险化学品事故，高效、有序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工作秩序，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监管部门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通知》、《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应急预案。

1.3 事故分级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过程中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的危险化学品泄漏、爆炸、火灾等事故。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其性质、可控性、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

1.3.1 特别重大（Ⅰ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在危化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中，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3.2 重大（Ⅱ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在危化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中，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3.3 较大（Ⅲ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在危化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中，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3.4 一般（Ⅳ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在危化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中，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宝丰县辖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经营和经营过程中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本预案与《平顶山宝丰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2.1 领导机构

成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作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常设应急值守机构，统一领导指挥宝丰县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与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由宝丰县政府主管应急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应急管理局局长和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

应急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宝丰县政府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领导宝丰县区域内发生的较大以上级别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相关单位开展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检查、指导宝丰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金、队伍、物资和应急指挥平台的建设与管理。

2.2 办事机构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指挥办公室，地点设在宝丰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宝丰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宝丰县危化品事故指挥部日常工作，起草宝丰县危化品事故指挥部有关文件，组织落实宝丰县危化品事故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组织开展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修订宝丰县危

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编制应急保障预案，并组织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承担日常应急值守、信息报送、发布预警和协调联络工作；承办宝丰县危化品事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

宝丰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和建立应急救援体系；负责组建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协调、组织调动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演练、救援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负责指导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参与相关行业较大以上级别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事故调查。

宝丰县财政局：负责按照宝丰县危化品事故指挥部意见，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负责对宝丰县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隐患治理给予资金支持，会同宝丰县应急管理局对危险化学品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城市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保障城市供热、供气等市政公用设施的正常运行；指导受损供热、供气等公共设施的抢修；负责事故抢险救援中相关专

业队伍的指挥和大型建筑机械的调用，参与相关行业较大以上级别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负责协调事故现场及附近地域应急通信保障，保障事故应急现场通信畅通。

宝丰县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的警戒保卫等工作，维护治安秩序，保证抢险救援道路畅通；负责组织消防应急救援队伍赶赴事故现场，承担事故救援处置任务；做好事故取证及证据保存；参与较大以上级别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宝丰县涉及特种设备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或督导各类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演练；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较大以上级别涉及特种设备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评估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宝丰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引起的环境污染现场监测，及时向宝丰县危化品事故指挥部通报数据；对污染区域进行监测，跟踪污染动态情况，对建立和解除污染警报的时间、区域提出建议；负责协调组织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废弃污染物的后续处置工作，对环境恢复、生态修复提出建议措施。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会同事发地办事处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维护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负责受伤人员的现场医疗救治、转运、院内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等工作；

及时向宝丰县危化品事故指挥部报告伤员数量及医疗救治情况。

宝丰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对宝丰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的相关情况进行宣传报道。指导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对各部门各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进行舆论监督。

宝丰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扑救事故现场火灾和组织人员搜救；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处置需要，负责前沿指挥部指挥工作。

2.4 专家机构

宝丰县危化品事故指挥部成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必要时，专家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协助现场指挥部判断事故危害发展的趋势、程度；分析事故原因，提出应急救援措施和建议；为现场指挥部的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

3 预防和预警

3.1 隐患排查和治理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对排查出的隐患，要落实整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做到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对短期内能完成整改的要立即消除隐患；对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要限期整改。宝丰县应急管理局要监督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对重大隐患要进行挂牌督办或依法实施停产关闭。

3.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定期进行检测、评估、监控，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将本单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宝丰县应急管理局对本辖区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组织检查、监控，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并责令有关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宝丰县应急管理局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及时向社会公布。

危化品事故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加强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对可能引发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或者因其他灾害、灾

难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应及时上报宝丰县危化品事故指挥部办公室。

3.3 危险源监控

(1) 宝丰县应急管理局统一负责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接收、研判、报告、统计分析。

(2) 宝丰县应急管理局建立辖区内主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管理系统，包括危险化学品企业基本情况、危险化学品理化特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危险化学品登记、应急预案、专家组等数据库及现场监控系统。

(3)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单位要根据可能发生的灾害类型、危害程度，建立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危险源数据库，并采取监控措施；建立本单位专项应急预案体系，分别报送宝丰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3.4 预警

3.4.1 预警分级

根据可能造成的危化品事故的危害性、紧张程度和影响范围，危化品事故预警由低到高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4个级别，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识。

蓝色预警级别：因自然灾害、周边发生突发事件等情况，预计可能发生一般（IV级）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黄色预警级别：因自然灾害、周边发生突发事件等情况，预计可能发生较大（III级）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橙色预警级别：因自然灾害、周边发生突发事件等情况，预计可能发生重大（II级）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红色预警级别：因自然灾害、周边发生突发事件等情况，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I级）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3.4.2 预警发布

蓝色、黄色预警由危化品事故发生单位应急指挥部发布，橙色、红色预警由宝丰县危化品事故指挥部发布。

预警发布的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警示事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预警可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短信、网站、微博等方式发布。

3.4.3 预警响应

宝丰县危化品事故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预警级别，做好事故预防工作部署。

蓝色预警响应措施：落实 24 小时带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

黄色预警响应措施：在采取蓝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视情下发预警通知，督促危化品单位单位做好相关应急措施准备。

橙色预警响应措施：在采取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安排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随时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

红色预警响应措施：在采取橙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对危化品事故单位的相关应对措施重点监督检查，通知宝丰县危化品应急队伍做好人员、装备应急战备；必要时，组织专家赶赴重点单位予以指导。

3.4.4 预警变更解除

危化品事故指挥部办公室应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信息报告

4.1 报告责任主体

事发单位及有关部门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部门报告危化品事故的责任主体。危化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及有关部门要立即将有关情况向宝丰县危化品事故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特殊情况下，基层单位可以越级上报，并同时报告宝丰县政府。

4.2 报告程序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书面报告不得迟于事发后 2 小时）；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要于 1 小时内向宝丰县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宝丰县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报告后要及时向宝丰县政府报告事故情况，并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要提供书面报告。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4.3 报告内容

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事故单位行业类型、经济类型，企业规模；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估计；事故原因、化学

品名称和数量、性质的初步判断；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请求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具体事宜；事故的报告单位、报告时间、报告人和联系电话。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现场指挥部要及时向宝丰县危化品事故指挥部办公室续报救援工作的进展情况。

应急管理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守制度，随时接收、处理事故报告信息，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宝丰县危化品事故指挥部办公室 24 小时值班电话：0375-2526963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危化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相关预案的应急响应，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按要求及时报告事故信息。如现场存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或发生泄漏、起火等情况，现场处置人员要立即报告宝丰县有关部门实施排爆、灭火、疏散群众等措施，避免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接报事故报告后，宝丰县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有关负责同志要迅速赶赴现场，视情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动员当地有关专业应急力量进行先期处置，及时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灾害。

5.2 分级响应

一般危化品事故（Ⅳ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单位负责响应处置，按照事发地单位的总体或专项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宝丰县专业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应根据突发事件的发展和处置情况适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并按规定向上级部门、宝丰县政府、总指挥部报告情况。

较大危化品事故（Ⅲ级）应急响应：由宝丰县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负责响应处置，按照专项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应，或者报请总指挥部按照总体预案启动应急响应。事发单位必须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负责对突发事件进行前期处置。

重大危化品事故（Ⅱ级）、特别重大危化品事故（Ⅰ级）应急响应：由平顶山市政府负责响应处置，按照市级总体或者专项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县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对突发事件进行前期处置。

事故单位和各专业指挥部不能消除或者不能有效控制突发事件时，应当向县政府和总指挥部报告。总指挥部应当及时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应对处置事故单位和各专业指挥部不能独立应对处置的突发事件。

宝丰县应急指挥部和各专业指挥部不能消除或者不能有效控制突发事件时，应当向平顶山市政府及总指挥部报告。总指挥部应当及时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应对处置宝丰县应急指挥部和各专业指挥部不能独立应对处置的突发事件。

5.3 应急处置

（1）一般（Ⅳ级）。由事发单位启动本级总体或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宝丰县专业指挥部可派人到现场指导，待处置完毕后及时上报处置结果。

（2）较大（Ⅲ级）。宝丰县专项指挥部接报后应立即报告县政府和区总指挥部，并立即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研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指挥长由专项指挥

部指挥长担任，成员由事发单位、监管部门、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等组成。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治安保卫组、新闻报道组、后勤保障组等，根据各自分工开展工作。

宝丰县总指挥部要及时掌握现场情况，收集信息，研判形势，依据情况提请总指挥部主要负责同志下达指令，指挥一线抢险工作，适时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提请总指挥部主要负责同志到一线现场指挥。

(3) 重大（II 级）、特别重大（I 级），或较大（III 级）事件进一步扩大或复杂化，超出宝丰县应急处置能力或处置职责时，由县政府领导及时报请市政府批准启动市级专项应急预案，成立市级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5.4 处置措施

(1)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首先组织应急队伍开展自救、互救，拨打报警电话，并迅速报告宝丰县应急管理局。

(2) 宝丰县应急管理局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同时上报宝丰县危化品事故指挥部办公室，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预案，制订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专（兼）职应急救援队进行救援。根据需求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修订应急救援方案。事故情况复杂，暂时不能判明情况的，由现场

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技术人员进行科学研判后，确定应急处置方案。

(3) 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及时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波及的人员。

(4) 宝丰县应急救援力量不足或者事态严重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向平顶山市危化品事故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增援请求。

(5) 参加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下，进行救援处置，全力控制事态。

(6) 公安交管等部门要开通应急通道，确保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尽快到达事故现场。

5.5 新闻报道与发布

较大以上级别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由宝丰县危化品事故指挥部办公室配合宣传部组织开展。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情况的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由宝丰县宣传部组织开展。

5.6 应急结束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基本结束，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时，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响应：

- (1) 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核清；
- (2) 事故危害得到控制；

- (3) 次生、衍生事故因素已经消除；
- (4) 受伤人员得到救治；
- (5) 紧急疏散人员恢复正常生活。

5.7 后期处置

(1)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故单位负责，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物资，应当及时返还，造成损坏或无法返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作出其他恰当处理。

(2) 相关部门和事故单位要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并做好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

(3) 做好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

(4) 尽快恢复生产生活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灾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5.8 总结与评估

现场指挥部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的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应急处置结束后，宝丰县危化品事故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参与救援的部门对应急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并在应急救援结束后 1 个月内上报总结评估报告。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总结评估报告，由事故单位报宝丰县应急管理局；较大以上级别危

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总结评估报告，由宝丰县应急管理局报宝丰县政府。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要保证通讯联系畅通，调度值班电话须 24 小时值守。事故现场通过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卫星电话等通信手段，保持通讯畅通。参与事故应急救援的职能部门应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应急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后及时更新联系方式。

6.2 应急装备、物资保障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宝丰县政府根据本辖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和特点，依托企业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储备有关专业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危化品事故指挥部办公室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力量；统一清理、登记可供应急响应单位使用的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完善相应的保障措施。

6.3 应急队伍保障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规模较小的企业可以建立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但应当与周边其他危险化学品专职应急救援队签订互助合作协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以涉及危险化

学品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基础，宝丰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主要救援力量以宝丰县消防救援大队、河南中鸿煤化有限公司的应急救援队伍为重点，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装备，开展培训、演练。

平顶山市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骨干力量，其他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应服从平顶山市危化品事故指挥部的统一调动，参加事故抢险救援。

其他兼职应急救援力量是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补充力量。

6.4 交通运输保障

宝丰县相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最大限度地赢得救援时间。宝丰县政府和有关部门组织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满足现场转运危险化学品和转移疏散人员的需要。

6.5 医疗卫生保障

根据实际情况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医疗救治队伍对伤病人员进行紧急医疗救治并将重症伤病人员转送至医院进行进一步治疗。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特点，协调有关部门组织落实专用药品和器材。

6.6 治安保障

由宝丰县公安局及事故单位保卫部门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护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6.7 经费保障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保障企业日常对危险源的监控、预防预警措施和应急培训、演练的经费需求。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宝丰县政府协调解决。

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所需财政担负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宝丰县财政局按规定予以保障。

6.8 机制保障

6.8.1 联席会议制度

危化品事故指挥部办公室每年至少组织召开 1 次宝丰县危化品事故指挥部成员单位参加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联席会议，总结、安排、部署宝丰县防范和应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工作，加强应急工作的组织协调，提高应急能力和水平。

6.8.2 应急联络员会议制度

危化品事故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确定 1 名应急联络员，根据实际情况，每半年召开 1 次应急联络员会议。

7 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7.1 宣传教育

危险化学品监管部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单位要按规定向公众和员工说明企业生产、储运或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 &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常识。

7.2 培训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对员工进行应急培训；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有关规定参加业务培训；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负责组织相关人员的上岗前培训和常规性培训，并对应急救援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3 应急演练

宝丰县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宝丰县应急管理局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至少每3年进行一次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演练，演练后组织演练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

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并于演练结束后向宝丰县政府提交书面总结。

8 附则

8.1 监督检查

宝丰县应急管理局对宝丰县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8.2 预案管理

8.2.1 本预案由宝丰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2.2 办事处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和应急保障预案，并报宝丰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制定完善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确保与所在地办事处（化工园区）的专项应急预案有效衔接，并报宝丰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8.2.3 危化品事故指挥部办公室应结合应急管理工作的实践，及时组织修订预案。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修订。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应重新办理审查、论证、备案等各项程序。

8.2.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